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
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12 June 2019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760/2016 号来文的
决定***

来文提交人: K.和 K. (由律师 Verbaas 先生代理)
据称受害人: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: 荷兰
申诉日期: 2016 年 5 月 20 日(初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: 驱逐至塞拉利昂将面临遭受酷刑的风险

在 2019 年 5 月 3 日的会议上, 获悉申诉人母女已经收到有效期至 2023 年的
常规居留许可之后, 委员会决定停止审议第 760/2016 号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六届会议(2019 年 4 月 23 日至 5 月 17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: 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、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和张红虹。哈尼先生对该决定发表了保留意见, 但未根据委员会“议事规则”第 119 条发布个人意见。

